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琼市监函〔2022〕351号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征集沉香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函

省科技厅、省旅文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林业局、省经发局、海南银保监局，有关科研院所：

为认真落实王路副省长6月6日主持召开的海南沉香产业发展专题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海南沉香产业标准体系，加快沉香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现就征集沉香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今年4月，我局联合省科技厅、省林业局印发了《海南省沉香产业标准体系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体系》），《体系》科学、系统地收录了沉香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共235项，并提出“建议制修订地方标准清单”的地方标准21项（见《体系》第15-16页，其中序号4-6项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已列入2021年、2022年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），为今后一段时间我省需要制修订的沉香地方标准进行了整体规划。对于列入“建议制修订地方标准清单”的地方标准项目，我局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议后，将直接下达地方标准立项工作计划。

二、对于虽未列入“建议制修订地方标准清单”的地方标准项目，

但有关主管部门认为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且海南沉香产业发展确有制定地方标准需要的，各有关主管部门可向我局提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，我局将对这类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组织立项评审，并对通过立项评审的地方标准项目下达立项工作计划。

三、沉香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，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填报《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后直接向我局提出，也可委托有意愿承担标准起草或修订工作的科研院所填报《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表》，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、盖章后，向我局提出。相关事宜可与我局标准化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诗帆，联系电话：65326406

附件：1.海南省沉香产业标准体系

2.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